

关于推荐第十一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 省级候选人的通知

各市团委、高校团委：

根据团中央《关于推荐第十一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候选人的通知》文件精神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奖项设置

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面向全日制在校学生个人设奖，2018年度全国共奖励100人（含港、澳、台地区和海外留学生6人左右），设研究生（占20%）、大学本专科生（含高职，占30%）、高中生（含中职，占25%）、初中生（占15%）、小学生（占10%）五个组别。研究生和大学本专科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20000元，中、小学生获奖者每人颁发奖学金5000元，同时分别颁发荣誉证书和奖杯。

二、推荐标准

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德智体美全面发展；热爱科学、乐于探究，积极实践、勇于创新；在科技创新方面取得突出成绩或显示较大潜力。被推荐人的年龄不超过28周岁（1989年4月20日后出生）。

在上述标准基础上，对具备下列条件的候选人予以优先考虑：
“挑战杯”全国大学生课外学术系列竞赛中特等奖获得者；在国内外重要核心学术期刊上发表论文者；学术科研成果具有较高的

理论价值和推广价值,或应用于实践领域产生显著社会效益者;在全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大赛、“少年科学院”等活动中表现突出者;在其他国内外科技竞赛中取得优异成绩者。

三、推荐名额

第十一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实行差额评选。现采取组织推荐的方式,各高校限报1人(研究生或本专科生),各地市限报2人(高中生、初中生各1人),曾获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者不再推荐。

四、推荐材料

候选人按要求提交第十一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候选人推荐申报表(见附件)及相关证明材料 Word、PDF 版本各一份(PDF 版含公章),于2018年3月25日发至 zjtswxzb@163.com。

五、有关要求

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是引导和激励广大青少年进行科技创新的崇高荣誉,各地各高校要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,认真做好推荐申报工作,严格依照评选标准和申报程序组织申报,严禁弄虚作假。

联系人:陆耀庭、邵玉珍

电话:0571—85170051

附件: 第十一届“中国青少年科技创新奖”候选人推荐申报表



二、被推荐候选人主要科技创新成果（含获奖情况）

三、被推荐候选人的创新故事（择优结集出版）

填写要求：以“我的创新故事”为主题，记录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心路历程，讲述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有趣故事，分享自己参与科技创新活动的收获和感悟。题目自拟。文章结构包括两部分：（1）题记。即故事的点睛之笔，也就是用一句话或一段话，将自己感悟最深的体会用精炼、生动、励志的语言来表达。（2）故事。内容真实，可读性强，故事性强，启发性强，字数一般在 2500 字以内，内含电子版照片（含作者参加科技活动照片、科技作品照片、原理图或与故事内容相配合的漫画等）5 张，每张图片 5M 以上。

四、被推荐候选人学校意见

团委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学校（盖章）

年 月 日

五、附件

1. 公开发表的主要论文及专著
2. 发明、制作的实物图片
3. 技术鉴定证书及知识产权证明
4. 获奖证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